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君陳訴，坐落於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 3 號房地，係渠夫○○○向日本人購得，卻遭內政部警政署指稱屬於國有眷舍，竟於未給任何協助或補償情況下，強制要求渠搬遷，損及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君陳訴，坐落於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 3 號房地，係渠夫○○○向日本人購得，卻遭內政部警政署指稱屬於國有眷舍，竟於未給任何協助或補償情況下，強制要求渠搬遷，損及權益等情。案經函詢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2 日約詢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茲根據上開機關函復說明及約詢所得，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合法現住人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者，願承購公教住宅或國民住宅之具結書應於何時簽立、何時提出及其意義，欠缺明確宣導；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為徵詢相關意願，擅用該具結書，便宜行事，容易引起民眾誤解，均有欠允當。

（一）坐落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 3 號房地為台灣省政府 35 年接收日據時期之財產，使用機關為台灣省警務處。日據時期之所有人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之「財團法人台灣救濟團」，35 年 2 月 28 日變更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5 年變更為台灣省警務處，88 年精省後，變更為內政部警政署。該房地為早期列管之「眷屬宿舍」，當事人除不符續住之原因，依行政院規定，得以住到宿舍處理為止。

嗣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行政院 92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20154010 號函發該署經營眷舍之合法住戶（含陳訴人），調查渠等配合行政院政策之意願及方式，陳訴人回復「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者，願承購由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提供以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該署旋於 92 年 12 月 24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20176563 號函報內政部層轉行政院核備。該署嗣依據陳訴人 94 年 12 月 21 日同意承購由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提供以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由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之具結書，於 94 年 12 月 29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40170337 號函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院授人住字第 0950300685 號函核定同意「騰空標售」，該署乃於 95 年 1 月 23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50020324 號書函，通知陳訴人於 95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之 3 個月內）前配合辦理騰空遷出。

- (二)查陳訴人於行政院核定同意「騰空標售」前，已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作業，簽立具結書二次，表示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願承購由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提供以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陳訴人簽立該具結書後，可能以為相關機關將輔導渠購宅或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國民住宅或公教住宅供渠選購，俟購宅事宜或遷居安頓之處有初步結果之後，再配合辦理騰空遷出。但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稱：依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之中央各機關學校

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國有眷舍報送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應檢附文件包含該址房屋及土地謄本、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等，並不包含該具結書，該具結書應於國有眷舍經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後，合法現住人於3個月內遷出者，向眷舍管理機關具結願意放棄一次補助費，選擇承購公教住宅或國民住宅時提出云云。惟本案陳訴人係於核定騰空標售前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具結書，詢據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稱：該具結書並不具效力。

(三)按管理機關處理眷舍騰空標售之相關作業，依程序需於報行政院核定前，先行徵詢合法現住人配合行政院政策之意願及方式，實務上有些管理機關之作法，係提供制式具結書空白表予合法現住人，由合法現住人配合管理機關之要求簽立該具結書。本案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所稱陳訴人於核定騰空標售前所簽立之該具結書並不具效力之說法，連內政部警政署均不瞭解其意義，遑論各住戶，且易令民眾認知有所出入。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合法現住人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者，願承購公教住宅或國民住宅之具結書應於何時簽立、何時提出及其意義，欠缺明確宣導；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為徵詢相關意願，擅用該具結書，便宜行事，容易引起民眾誤解，均有欠允當。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明確要求管理機關將行政院函有關眷舍暫緩處理之補充規定，於報請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前，通函告知各住戶；對於有關暫緩處理疑義，亦未通函解釋，均難謂妥適；又內政部警政署未將該補充規定，於調查各住戶配合行政院政策之意願及方式前，通函告知各住戶，亦有疏失。此外，該署擅自出函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蒐集個人財產資料，該處未

查，配合提供，均有未洽。

- (一) 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以，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有關「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範圍內現住人照護事項，補充規定略以：眷舍合法現住人年老、孤苦無依者，該眷舍亦得暫緩處理；孤苦無依之認定標準，指無子女且為低收入戶，或雖有子女但子女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者。前述眷舍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法現住人如願意依本方案處理，仍得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稱：其中「年老」之認定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孤苦無依」指無子女且為低收入戶，或雖有子女但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者；揆諸上述規定意旨，上揭院函係對眷舍合法現住人無自有房屋或年老、孤苦無依之情形，秉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之立場，所為之照護事項，是以，得暫緩處理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自當有年老且孤苦無依之情形，始有照護事項之適用云云。
- (二) 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所明定。又上揭院函補充規定有關眷舍之暫緩處理，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稱：需於奉行政院核定同意「騰空標售」前提出，始有暫緩處理之適用。本案陳訴人於 95 年 10 月 23 日法院判決之後，以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有關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眷舍暫緩處理之規定，

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暫緩處理。查本案眷舍係經行政院於95年1月16日核定同意「騰空標售」，陳訴人係於行政院核定同意「騰空標售」之後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暫緩處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說明，陳訴人申請時，已無暫緩處理之適用。惟內政部警政署因調查各住戶配合行政院政策之意願及方式前，未將該補充規定，通函告知各住戶，故於接獲陳訴人請求暫緩處理時，或因理虧或其他理由，竟未函復陳訴人略以，依規定需於奉行政院核定同意「騰空標售」前提出，始有暫緩處理之適用，而除函請陳訴人於95年12月8日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外，並在非法令規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及未經陳訴人及其子女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以95年12月4日警署後字第09501502532號函，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協助查詢陳訴人及其子女相關財產資料。該處未查，竟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同年12月7日北市稽管甲字第09531126900號函復該署。

- (三)綜上，上揭院函有關眷舍暫緩處理之補充規定，涉及眷舍合法現住人權益甚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卻漠視行政院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之意旨，未明確要求管理機關將上揭院函之補充規定，於報請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前，通函告知各住戶；對於上揭「年老」、「孤苦無依」兩種要件是否均需具備，始得暫緩處理之疑義，亦未通函解釋，均難謂妥適。又內政部警政署未將該補充規定，於調查各住戶配合行政院政策之意願及方式前，通函告知各住戶，亦有疏失。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於非法令規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如因業務需要蒐集個人資料，允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請其他機關配合提供，不應藉口為有效釐清事實及陳訴人權益或當事人並不

反對等理由，而擅自請其他機關配合提供個人資料；其他機關如接獲他機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自應查明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而依法處理。故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在非法令規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及未經陳訴人及其子女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擅自出函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蒐集個人財產資料，該處未查，配合提供，均有未洽。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督促該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市稅捐稽徵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